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鼓励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展，保护社区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提高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程度，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》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，我部制定了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参照本章程示范文本，指导基层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章程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24日

附件

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（名称和性质）本组织的名称是 （XXX市/地/州/盟XXX 区/市/县/旗XXX街道/乡镇XXX社区/村XXXX）。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，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 （XXX社区/村XXXX）。

〔注：社区社会组织名称，由所在市（地/州/盟）名称＋县（市/区/旗）名称+街道（乡镇）名称＋社区（村）名称＋字号+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＋组织形式”组成。如“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”、“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街道建南社区金秋艺术团”。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、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、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，可选择不加字号。在街道（乡镇）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，可简称为XXX街道（乡镇）XXX，不加所在社区（村）名称。〕

本组织是由 （XXX街道/乡镇居民、XXX社区/村居民、驻区单位等）自愿举办、在本 （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）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，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本组织属于 （公益慈善、生活服务、社区事务、文体活动）类社区社会组织。

〔注：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，自愿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、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；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、医疗保健、托幼、文化教育、就业培训、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；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、治安巡逻、安全管理、心理健康、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、物业协商、红白理事、纠纷调处、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，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、残疾人协会、计划生育协会、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；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、球类、棋牌、秧歌、舞蹈、表演、健身、武术、戏曲、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。〕

第二条（宗旨）本组织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守居（村）民自治章程，开展 （如社区治安巡逻、困难群众关爱、为老志愿服务、社区纠纷调解、居民文体娱乐等）活动，积极为 （XXX街道/乡镇、XXX社区/村）建设作出贡献。

第三条（党的领导）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在 （XXX街道/乡镇党组织、XXX社区/村党组织）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（活动指导）本组织接受 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的指导）。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    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）的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（业务范围）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…………；

（二）…………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〔注：业务范围应当明确、具体，体现自身宗旨，符合组织分类。〕

第六条（加入条件）申请加入本组织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（二）属于 （XXX街道/乡镇居民、XXX社区/村居民、驻区/村单位及其人员）；

（三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四）遵守本组织章程；

（五）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；

（六）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七条（加入程序）申请加入本组织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；

（二）经本组织 （负责人或负责人集体讨论）审核通过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八条（成员权利）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组织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九条（成员义务）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三）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(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项)；

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十条（退出）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退出本组织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项）；

（二）无故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成员条件；

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十一条（决策机构和职责）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。

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：制定和修改章程；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；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；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内容）；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；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。

第十二条（决策规则）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 次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全体成员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2/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（负责人）本组织负责人包括   （职务，如团长、副团长、队长、副队长等）。

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；

（二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四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五）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；

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十四条（负责人职责）本组织负责人（或负责人会议）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，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。

负责人（或负责人会议）的职责包括：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；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；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；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；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五条（资产来源及使用）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内容）、社会捐赠、企业赞助、政府资助、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在成员之间分配。

财物和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应当遵循公开、透明、节约的原则，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。

第十六条（内部监督）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，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，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第十七条（终止）本组织终止活动，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。

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 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）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，剩余财产用于本 （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）相关的公益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十八条（通过）本章程于   年    月    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十九条（解释权）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。